

证券代码：002755

证券简称：东方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16-004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成立文莱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根据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开拓海外市场的考虑，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成立文莱全资子公司>的议案》。在文莱成立子公司——东方新星（文莱）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名称为准），从事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工程勘察设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工程监理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监理；工程测量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；工程咨询；技术开发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。本次成立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拟成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东方新星（文莱）公司

（二）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(三) 法定代表人：陈会利

(四) 营业场所：文莱

(五) 经营范围：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工程勘察设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工程监理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监理；工程测量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；工程咨询；技术开发。

(六) 注册资本：1,000,000文莱元（约折合人民币4,583,700元）

(七) 股东出资额、出资方式：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,000,000文莱元（约折合人民币4,583,700元）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%。

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授权王明樵(身份证号：130602196604082716)在文莱办理注册子公司的文件上签字。

上述成立情况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1. 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：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所需资金使用公司自有资金。
2. 本次在文莱成立子公司，有利于开拓东南亚市场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2 日